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2月14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已於2024年2月14日完成)(「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就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刊發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定分配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940,000港元。董事已決議按如下分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9,19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
- (ii) 約43,78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約72,97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預留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的支付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13,030,000港元已獲動用，而餘下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2,910,000港元(「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作計息存款。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後，董事已決議按如下變更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未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未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	29.19	–	29.19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 放債業務)	43.78	43.03	0.75	32.91
本集團不時物色的支付相關 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	72.97	70.00	2.97	–
總計	145.94	113.03	32.91	32.91

基於下述理由，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的香港公司。本集團計劃擴展其信貸業務，以包含於香港放債。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已物色在資金充足的情況下賺取更高利息的良機。因此，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利用該等機會。為此，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放債業務，以增加為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的資金。

儘管如上文所述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變動，但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相信，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持續評估動用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致力為本集團尋求更佳業務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